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40號

原告 許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請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，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2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瓊